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 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18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 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鸿艳女 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 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 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经营 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